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宝行政中心〔2023〕11号

关于表彰2023年一季度 “示范窗口”“服务明星”的决定

各进驻单位、中心各窗口：

一季度，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各入驻部门窗口的共同努力下，围绕市、区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要点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、共同发力，不断提升“一网通办”成熟度、成效度，增强企业办事便捷度、满意度。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的同时，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鼓励先进、树立典范，中心决定对一季度考核评比中获得的“示范窗口”“服务明星”给予表彰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窗口及个人珍惜荣誉、锐意进取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其它窗口及个人要对标先进、主动作为、攻坚克难，继续以饱满的热情投身到二季度工作中去，为确保实现“双减半”任务目标贡献积极力量。

附件：2023 年一季度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“示范窗口”“服务明星”名单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
2023 年 4 月 18 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
(共印 60 份)

附件：

2023 年一季度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“示范窗口”“服务明星”名单

一、示范窗口（3 个）

税务局窗口

民政局窗口

绿化市容局窗口

二、服务明星（14 名）

吴雅君 （市场局窗口）

李海彬 （市场局窗口）

盛 燕 （市场局窗口）

蹇 楠 （人社局窗口）

徐引艳 （人社局窗口）

刘稳军 （生态环境局窗口）

钱来泉 （民政局窗口）

陈金祥 （文旅局窗口）

王冬云 （公安分局窗口）

杨凌霄 （建管委和交通委窗口）

朱骏蕾 （建管委和交通委窗口）

周杰弘 （建管委和交通委窗口）

李玉华 （民防办窗口）

黄学磊 （规划资源局窗口）

徐晓燕 （税务局窗口）

周 烨 （税务局窗口）